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威帝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01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2,983,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周宝田、李滨、陈新华、陈卫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0,000,000股。转

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01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2,983,000 股。该次变更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关联方陈庆华、刘国平、周宝田、李滨、陈新华、陈卫华承诺:

“自威帝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也不由威帝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刘国平承诺:

“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威帝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威帝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三)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振华、刘国平、周宝田承诺:

“在本人担任威帝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威帝电子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威帝电子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威帝电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232,9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72%。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振华	162,765,000	45.21%	162,765,000	-
2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37,584,000	-
3	刘国平	26,028,000	7.23%	26,028,000	-
4	周宝田	1,728,000	0.48%	1,728,000	-
5	李滨	1,728,000	0.48%	1,728,000	-
6	陈新华	1,575,000	0.44%	1,575,000	-
7	陈卫华	1,575,000	0.44%	1,575,000	-
合计		<b>232,983,000</b>	<b>64.72%</b>	<b>232,983,000</b>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2,983,000	-232,983,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983,000	-232,983,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7,017,000	232,983,000	3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017,000	232,983,000	360,000,000
股份总额		<b>360,000,000</b>	-	<b>360,000,000</b>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威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

2、威帝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帝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王如鲲

